

## 屏東縣112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資格班開班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

二、目的：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執行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三)協辦單位：九如國小。

四、培訓班別、時間與報名資格：

(一)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

1.報名資格：

年滿20歲且熟悉新住民語文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

(2)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僑生、外籍學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3)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所)學生(含畢業生)。

(4)擁有教師證(國小以上)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或符合其他認定標準(如表1)。

2.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研習節數36節，課程表如表2)

(1)開班日期：5/20(六)、5/27(六)、5/28(日)、6/3(六)、6/4(日)

(2)上課地點：屏東縣終身學習園區(唐榮國小內，地址：屏東市中山路41號)

五、培訓人數：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每梯次以40人為限，額滿為止。

六、參加費用：本課程免費。

七、報名方式：請於112年3月24日(星期五)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身份證、居留證、縣市培訓證書等)影本，擇一方式報名：

(一)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https://mkm.k12ea.gov.tw/>)線上報名。

(二)填妥個人報名表後傳真報名：08-7392045或e-mail報名：

Justin0602@kimo.com 或洽詢聯絡窗口：九如國小 吳瑾鈺主任，  
電話：08-7392159轉12。

(三)報名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者，需檢附身份證明相關文件。

八、結業證書：

(一)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學員上課時數需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30節)以上，缺課部份須觀看線上培訓教材補足36節，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評定合格者，由縣市政府核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證書」。

(二)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學員上課時數需全程上課，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評定合格者，由屏東縣政府核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階研習證書」。

九、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十、獎勵：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

十一、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1：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標準

語言別	能力證明
泰語	(1) 泰語能力檢定(TLPT)中級( Intermediate)以上。 (2) 泰語能力檢定(CUTFL)中級(Chula Intermediate)以上。 (3) 泰語能力檢定(Thai Competency Test)第3級。
印尼語	(1) 印尼語能力測驗(UKBI)基礎級(第六級)以上。 (2) 印尼語能力測驗(TIBA)學術測驗第三級(Modest User)以上。
越南語	(1) 「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B1級(中級)以上。 (2) 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B級以上或新制B1級以上。 (3) 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B級以上或新制B1級以上。 (4) 越南河內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B級以上或新制B1級以上。
其他認定標準	取得該國大學以上學位。上述文件證明除英文外之其他外文，應提供中文譯本。